

運動指南

民國十九年九月



中華國民拒毒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出版

民國十九年度

拒毒運動指南

每冊實售大洋一角二分

編輯者

中華民國拒毒會

發行者

中華民國拒毒會

上海香港路四號

禁止
翻印

拒毒運動指南目錄

再版弁言	一	拒毒同志社組織大綱	三六
林則徐拒毒箴言	二	拒毒同志社調查表	四六
拒毒遺訓	三	各地學生拒毒論文比賽章程	四八
拒毒歌——拒毒誓詞	四	各地學生拒毒演講比賽章程	五〇
鴉片戰爭小史	五	戒烟感化院辦法	五三
中英江甯條約	九	全國拒毒運動週辦法大綱	五八
全國烟禍概況	一四	南京條約紀念辦法	七六
毒況調查表	一八	國際禁烟大會請願書	八一
拒毒分會組織大綱	二二	國際嗎啡製造之建議	八四

海牙禁烟公約	八七
中英禁烟條約	一〇五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一一一
禁烟委員會審議告發文件簡章	一一五
禁烟法	一一七
刑法鴉片罪	一二二
麻醉藥管理條例	一二六
中華民國拒毒會章程	一三一
中華民國拒毒會合組團體入會細則	一三五
中華民國拒毒會會員納費暫行規則	七
會員證書格式	頁

中華民國拒毒會六年度計劃	一三九
中華民國拒毒會五年來大事記	一四一
中華民國拒毒會出版品目錄	一八七
訂報單——募捐單	一八九。一九〇

再版弁言

鴉片和麻醉毒藥的禍害，誰都曉得他們的兇狠。我國的全民族的國家，社會，家庭，實際地位，以及其他各方面，所以弄到今日江河日下的田地，莫非拜鴉片毒物的恩賜。本會爲要挽救民族國家出於危亡的境域，所以有拒毒運動的倡導。經幾年來的奮鬥，已有相當的成效。但是本會爲要使我國域內的烟禍早日肅清，所以有普遍全國運動的計劃。這本小書也就是要爲實現這種計劃的一助，出版以來，僅幾個月，第一版已銷售一空，可見國人拒毒決心之一班。現在爲應全國各地之急需，特於再版付印之時，增加材料多至三分之一。願拒毒同志一致奮起，作最後的撲戰，國家民族前途幸甚。

林則徐拒毒箴言



鴉片之毒，甚於洪水猛獸，天下萬世之人，斷無有以鴉片爲不必禁者。……此禍不除，十年後，無可用之兵，無可籌之餉。……鴉片流毒內地，如癰疽流毒人身，癰疽生則漸以成膿，鴉片來則漸以致寇。……必須將鴉片烟銷除淨盡，乃爲杜絕病根。

拒毒遺訓



鴉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民所賦予權力之國民政府兩立 中國之民意未有不反對鴉片苟有主張法律准許鴉片營業或對鴉片之惡勢力表示降服者均爲民意之公敵 對鴉片之宣戰絕對不可妥協苟負責之政府機關爲自身之私便對鴉片下旗息戰不問久暫均屬賣國之行爲 欲達禁烟之目的必需由國民政府探定全國一致遵守之計劃拒毒團體須奮鬥不懈千萬不可放棄堅忍與不妥協之奮鬥決心永遠抱定澈底不降服之政策

C調 國民拒毒歌 4/4

1 2 3 1	1 2 3 1	3 4 5 .	3 4 5 .
肅清鴉片	肅清鴉片	拒嗎啡	拒嗎啡
5 6 5 4 3 1	5 6 5 4 3 1	3. 5 1 .	3. 5 1 .
國式正毒成功	國民拒毒成功	齊奮起	齊奮起

詞 誓 毒 拒

我終身不種不製不運不
販不用鴉片及麻醉毒藥，
並努力協助國民拒毒運
動，此誓。

鴉片戰爭小史

鴉片之戰，爲我國外交失敗之始，亦即我國第一國恥也。威廉博士有言曰：『鴉片戰爭，係中國外交史上之轉移點，亦即世界歷史上之轉移點也。』由此更足以明鴉片戰爭之關係於全世界矣。誠以鴉片戰爭之前，外人莫明我國內部真相，不_成爲侮辱，蓋尙存畏懼之心也。及鴉片戰_後，內部之腐敗真相畢露，外人無所畏懼，步步進逼，剝皮及膚有加靡已。此所以一戰之後我國之聲威從此掃地盡矣。茲述鴉片戰爭之緣起及失敗受辱之情形如左：

(一) 鴉片輸入之沿革 鴉片既爲中英戰爭之原因，則吾人對於鴉片輸入之歷史，不可不略述之。我國在唐之世，卽有鴉片傳自亞剌伯。至明中葉，由葡人輸入者亦不少，人民甚喜吸之。清雍正七年，曾頒禁令，及乾隆四十六年，英國東印度公司由印度大批輸入，於是吸食者亦日衆。嘉慶元年，朝廷再申前令，並加刑罰，再於二十一年，燒鴉片三千二百箱以示衆，惟人民吸食之癮

已深，而奸商與官吏之偷買，亦甚得法，禁令之力遂不能及。至道光十六年，英商公然向清廷請解鴉片之禁，雖被拒絕，而私行買賣，固自如也。故鴉片之輸入益盛，而民生益受困。且鴉片輸入，現銀輸出，國家經濟大受影響。於是士大夫皆知鴉片之爲害非淺，交奉論屏絕之方。而清廷亦知非革除鴉片，不足以救國，遂令全國督撫，厲行嚴辦，以杜禍根，大有不達目的，不止之勢矣。

(二) 林則徐之查辦及戰爭之經過 清廷既下禁烟之令，各省督撫，奉行頗力，尤以湖廣總督林則徐成績爲最優良。故宣宗於道光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派林則徐赴粵查辦鴉片。則徐既至粵，即令英商將所有鴉片盡行交出，英商不聽，則徐遂派兵包圍英國使館，且禁其食物以窘之。於是英人不得已，乃將鴉片二萬二百八十三箱，盡數繳出。則徐遂奉旨堆鴉片於虎門，挖池燒燬。而英人則自義律以下，皆快快去廣州赴澳門，各國商人亦有從之者。一時廣州外人，搬移一空。惟則徐自毀鴉片以後，欲進以杜絕根源，故即佈告曰：「凡商船入口者，皆須具有『夾帶鴉片者，船入官，人即正法』之親結。」他國皆願，獨義律不肯。但英人雖強頑，而情形實爲狼狽，蓋英國

府，頗不願與我絕交，亦不欲作戰；以鴉片貿易實非道德之事也。而他國亦以英人與我國齟齬之故，商業停頓，多不直英人所爲。義律不得已，因託葡人轉圜，謂除去『人即正法』四字，即願具結講和。林則徐嚴拒不許。英人見講和無望，遂向我國宣戰，派喬治義律爲陸軍統領，伯麥爲海軍統領，率海陸軍一萬五千人，向廣東攻擊。但林文忠守備甚固，英人無隙可乘，遂分兵北犯，攻福建及浙江，而定海陷焉。（時道光二十年六月五日，總兵張朝發中礮死。）浙撫烏爾恭額束手無策；且時承平已久，沿海無備，文武大吏懼禍已及，皆歸過則徐。清廷遂徹文忠職，旋戍伊犁。清人自壞長城，事益不可爲。英人復率艦至渤海，進逼白河，向直隸總督琦善提出和議條件。清廷許之，且以琦善爲欽差，赴粵差辦。琦善至粵，一反則徐所爲，撤守備，以示講和誠意。義律見琦善易與，遂提出要求割讓香港之條件。琦善堅拒其請，談判破裂，戰禍重開。英人率兵陷虎門外之沙角、大角、二砲台，提督關天培戰死。清廷聞之大怒，革琦善職，一面下詔宣戰，命弈山、楊芳等先後赴粵督師。英兵聞清宣戰，努力攻陷虎門砲台，進攻廣州。一面復由印度調兵，至廣東盡佔要地。楊芳遂束手無策，向

英人乞城下之盟矣。和議既成，英兵進廣州，遊行街市，酷肆搶掠，粵人大憤。三元里人民，即暨平英國之幟，英兵狼狽退走，遂羞而成怒，率兵北犯。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再攻定海。時定海之守將以器械不良，血戰而死。定海復陷。英兵又攻陷甯波，浙西大震，旋復轉略長江，先後投福山、江陰、圖山、關諸要隘，進迫鎮江、蕪江。於是清廷大驚，乃命耆英、伊里布及兩江總督牛鑑爲全權大臣，與英和議。時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也。（條約另詳）

中英江寧議定條約十三款

道光二十二年

茲因大清大皇帝君主欲以近來不和之端解釋息止肇衅爲此議定設立永久和約是以大清大皇帝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太子少保鎮守廣東廣州將軍宗室耆英頭品頂戴花翎前關督部堂乍浦副都統紅帶子伊里布大英伊耳蘭等國君主特派欽奉全權公使大臣英國所屬印度等處三等將軍世襲男爵璞鼎查公同各將所奉之上諭便宜行事及勅賜全權之命互相校閱俱屬善當即便議擬各條陳列於左

第一款 一嗣後大清大皇帝大英國君主永存平和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各往他國者必受該國保佑身家全安

第二款 一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回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

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
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敘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

第三款 一因英國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應給予沿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
所用物料今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君主暨嗣後世襲主位者常遠主掌任便立法
治理

第四款 一因欽差大臣等於道光十九年二月間將英國領事官及民人等強留粵省嚇以死罪
索出鴉片以爲贖命今大皇帝准以洋銀六百萬圓償補原價

第五款 一凡英國商民在粵貿易向例全歸額設行商亦稱公行者承辦今大皇帝准其嗣後不
必仍照向例凡有英商等赴各該口貿易者勿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且向例額設行商等
內有累欠英商甚多無措清還者今酌定洋銀三百萬圓作爲商欠之數由中國官爲償還

第六款 一欽差大臣等向英國官民人等不公強辦致須撥發軍士討求伸理今酌定水陸軍費

洋銀一千二百萬圓大皇帝准爲償補惟自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月以後英國在各城收過銀兩之數按數扣除

第七款 一以上酌定銀數共二千一百萬圓此時交銀六百萬圓癸卯年六月間交銀三百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三百萬圓共銀六百萬圓甲辰年六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圓共銀五百萬圓乙巳年六月間交銀二百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二百萬圓共銀四百萬圓自壬寅年起至乙巳年止四年共交銀二千一百萬圓儻按期未能交足則酌定每年每百應加息五圓

第八款 一凡係英國人無本國屬國軍民等今在中國所管轄各地方被禁者大皇帝准卽釋放
第九款 一凡係中國人前在英人所據之邑居住者或與英人有來往者或有跟隨及伺候英國官人者均有大皇帝俯降諭旨謄錄天下恩准免罪凡係中國人爲英國事被拏監禁者亦加

恩釋放

第十款 一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第十一款 一議定英國住中國之總管大員與中國大臣無論京內京外者有文書來往用照會字樣英國屬員用申陳字樣大臣批覆用劄行字樣兩國屬員往來必當平行照會若兩國商賈上達官憲不在議內仍用奏明字樣

第十二款 一俟奉大皇帝允准和約各條施行并以此時准交之六百萬圓交清英國水陸運士當即退出江寧京口等處江面并不再行欄阻中國各省商賈貿易至鎮海之招寶山亦將退讓惟有定海縣之舟山海島廈門廳之鼓浪嶼小島仍歸英兵暫爲住守迨及所議洋銀全數交清而前議各海口均已開關俾英人通商後即將駐守二處軍士退出不復佔據

原 书 缺 页